

证券代码: 603319 证券简称: 湘油泵 公告编号: 2020-001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二级供应商 暨签订框架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湘油泵”)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机械”)已于近期通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格二級供应商认证,并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框架采购协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兰德科技”)于2020年2月10日签订《框架采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

2.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批准。公司未来将根据本协议涉及事项以及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G移动通信网络布局受宏观经济、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力机械通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格二級供应商认证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力机械已于近期通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格二級供应商认证,并通过弗兰德科技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供应基站天线产品(含5G基站天线整机及配件)及通信类电子产品所需的机加压铸组件。

华为是全球最大、最具影响力的通信设备及智能终端制造商之一,根据全球Top10分析机构ABIResearch于2019年8月发布2018年度全球基站天线研究报告——《移动基站天线竞争力评估》,华为天线市场份额连续四年蝉联全球第一,达到30%以上,且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持续领先。

二、协议相关方基本情况

1.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心红

注册资本:7,405,295.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南川社区红湖东路西侧嘉达工业1栋一、二、四、五层厂房及3栋整栋厂房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26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具具、数据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及配件、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及件。

简介:弗兰德科技主要从事移动通信基站天线、射频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致力于国内移动通信设备商、设备集成商提供通信天线、射频器件产品和综合解决方案。其主要客户包括华为、比亚迪、富士康、联想集团、长安精密等知名厂商。自2014年起,弗兰德科技成为华为全球基站供应商,为华为提供全方位一站式产品及服务,包括4G、5G基站天线整机及配件生产及全球化装配,目前公司生产的基站天线产品约占华为同类产品采购的40%左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弗兰德科技营业收入连续三年超过10亿元,其中,来自华为的营业收入占其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达80%。

2.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冲秋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县江华县云镇经济开发区

成立时间:2011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机械产品零部件的制造、销售;从事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介:嘉力机械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精密铸件的专业企业,有着30多年的铸件生产经验,现有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发动机壳、发动机缸体铸件、新能源电机壳、新能源控制箱壳体、新能源空调压缩机壳体、电机泵壳等铸件。目前,公司拥有为力280T、2,000T国际性能最先进的全自动压铸机12台,配有A3D机械手22台,3台中央熔炉,年压铸生产能力达5,000吨,拥有德国现代、日本牧野、小巨人加工中心100多台,公司拥有机加生产线条5条,年机加能力300万件;自有研发团队35名,已获得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9项。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弗兰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弗兰德科技”或“买方”

乙方:湖南省嘉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机械”或“供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供方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供方将根据本协议向买方提供本协议项

下采购说明书(SOW)/采购订单(PO)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

1.0 采购说明书

供方将按相关采购说明书中的规定,提供订单中规定产品及服务,主要供应产品及服务范围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基站天线产品(含5G基站天线整机及配件)及通信类电子产品所需的机加压铸组件。

供方只有在收到买方的订单后,才能开始工作。任何一方均可能要求对采购说明书进行更改,供方将向买方递交关于更改所产生的影响的说明。对于买方接受的更改将列入经双方签字的修改后的采购说明书或更改单中。

2.0 定价

供方将按照协议价格向买方提供产品及服务。除非经买方预先书面批准,订单中规定的并且经买方认可的价款将是买方应向供方支付的一唯一金额。

3.0 付款及接受

3.1 付款:付款条件将在相关采购说明书和/或订单中具体规定。买方在收到产品或服务完成后票到90天付款。供方应在发货的次月向买方提交发票。

3.2 接受:按发票付款并不意味着对产品或服务的接受,产品及服务应按相关采购说明书和/或订单中具体规定的“接受或完成标准”接受检验及测试。对于不符合“接受或完成标准”的产品及服务,买方可拒收并要求退款,也可要求供方免费并及时地按买方书面指示进行维修/更换或重新提供服务。

4.0 交付

4.1 订单签署:供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订单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买方是否接受订单。经供方确认后并签订的订单中的各项条款,如价格、交货时间、数量、交货地等应予全面履行。

4.2 及时交付:产品及服务应严格按照相关采购说明书和/或订单的规定交付。未按时交付而要求或同意,供方不得提前交货。若供方不能履行交付承诺,供方应迅速将更改的交付日期通知买方。

4.3 包装:供方应当采用适当的安全的包装,能防潮、防晒、防震、防尘,供方应对因未采取适当充分的包装保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4.4 风险的转移:当货物交到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发生的灭失和损坏由买方负责,在此之前的货物灭失与损坏应由供方负责。

4.5 所有权:在货物转移给买方后,买方享有货物所有权。在此之前的所有权归供方享有。

5.0 许可

供方授予买方使用和转售公司产品或服务所必需的知识产权许可或其他许可。

6.0 期限和终止

6.1 期限:本协议自生效日开始生效并且在协议被终止前始终有效。

6.2 协议终止:如果协议的一方严重违约、无力偿还债务、或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申请/被申请破产(“终止原因”),并且这种情况在前述终止原因发生后30日内仍未消除,则另一方有权经书面通知对方立即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果双方之间不再有任何未执行的采购说明书或订单,则任何一方可以终止本协议。

协议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索赔权。

6.3 采购说明书或订单的取消:买方可以根据相关采购说明书的规定,或根据双方约定,经书面通知供方随时取消采购说明书或订单。

四、对上列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力机械通过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格二級供应商认证,并通过弗兰德科技为华为供应基站天线产品(含5G基站天线整机及配件),是嘉力机械在通信业务领域的重要突破,有利于其成为前端的通信设备制造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根据本协议涉及事项以及进展情况按决策权限提交公司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事项。

3.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风险提示

5G移动通信网络布局受宏观经济、市场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 600839 证券简称: 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 临 2020-00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长虹佳华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业务开展,同意公司向长虹佳华(含其下属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授信方式包括授信、委托贷款等(不含担保),授信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授信事项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实际需要向长虹佳华在授信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的授信方式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佳华申请海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同意公司向下属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和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海外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该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 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 专项计划上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专项计划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拟以下属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长虹”)及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对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海外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二、方案计划

(一)交易结构

四川长虹作为代理原始权益人,将其下属子公司广东长虹和网络科技(特定原始权益人)对香港长虹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由该专项计划聘请的四川长虹委托的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四川长虹和网络科技收到香港长虹支付的应收款项同按按照项目本息支付完成本息兑付。同时,四川长虹为优先偿付债券的本息提供差额支付保障。

(二)发行要素

产品要素	要素细节
基础资产	广东长虹和网络科技对香港长虹的应收账款
申报模式	优先偿付人民币9.5亿元,次级偿付人民币0.5亿元(四川长虹)
发行期限	2年期
发行方式	采用公募方式,国金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负责承销
还款方式	按照还款期分期按季付息,摊还期(最后0.5年)内按季归还摊还本金
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置换银行贷款

1.基础资产情况

四川长虹和网络科技与香港长虹约定的应收账款账期,按应收账款回款金额按照一定顺序进行支付的应收账款,再按监管账户余额扣除专项计划建立的托管账户,由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账户余额直接支付给四川长虹指定收款账户,用购买新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最后0.5年)

2.差额支付(最后0.5年)

四川长虹和网络科技应收账款金额一划至到期日支付立立的应收账款,再按监管账户款项结转至专项计划设立托管账户,由计划管理人国金证券账户完成本息兑付

3.专项计划

四川长虹为优先偿付债券本息提供差额支付承诺

本次专项计划,公司选定国金证券作为主承销商。

三、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海外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将海外应收账款转变为流动性较高的现金资产,达到盘活资产存量的目的;同时,资产证券化作为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之外的融资形式,为公司现有融资方式的有益补充,拓宽了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本次专项计划上的实施,能够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产结构。

四、独立董事事先意见

公司3名独立董事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本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关于四川长虹佳华申请海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所涉及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五、专项计划审批程序及存在的风险

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作模式,申请及发行均存在不确定性,其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专项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出具的挂牌转让无异议函,发行完成后需报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注册申报海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项目的独立意见》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 600839 证券简称: 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 临 2020-00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0年2月10日在公司商榷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刚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长虹佳华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业务开展,同意公司向长虹佳华(含其下属子公司)新增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万元。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佳华申请海外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申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海外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 688007 证券简称: 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 2020-004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无效宣告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明专利“光学系统”(专利号:2013100174780.0)和“蓝光合成方法系统”(专利号:201310625063.1)专利权全部无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无效宣告请求人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2份《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3122号、第43279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公司提出的有关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达公司”)所持有的2项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均决定宣告其专利权全部无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进入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9日,公司向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关于台达公司就“荧光光色轮及其所使用的光源系统”(专利号:201610387831.8,“光学系统”(专利号:2013100174780.0,“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310625063.1)向公司提起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的二份《民事起诉状》(2019)粤73民初662号、663号、664号)。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7月30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同日,公司上述3个发明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并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案件编号分别为:4W109293、4W109294、4W109295)。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针对上述台达公司向公司侵权诉讼、涉诉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案件,对应汇总如下:

诉讼案由	涉案专利	无效宣告请求案号
(2019)粤73民初663号	“光学系统”(专利号:2013100174780.0)	4W109293
(2019)粤73民初664号	“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310625063.1)	4W109294
(2019)粤73民初662号	“荧光光色轮及其所使用的光源系统”(专利号:201610387831.8)	4W109295

本次,针对其中的4W109293案件、4W109294案件,公司收到《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3122号)

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编号:4W109293

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光学系统”(专利号:2013100174780.0)的发明专利

正文: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判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判决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二)《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第43279号)

无效宣告请求案件编号:4W109294

无效宣告请求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台达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案专利:“蓝光合成方法及系统”(专利号:201310625063.1)的发明专利

正文: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1款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现决定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对本判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判决之日起3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三)其他说明

针对4W109295无效宣告请求案件涉及的“荧光光色轮及其所使用的光源系统”发明专利(专利号:201610387831.8),公司以专利权权属纠纷为由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9)粤03民初4309号。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19年11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因4W109295案件的涉案专利存在权利归属争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9年12月9日对该案件作出中止该专利权无效审查的决定。截至目前,(2019)粤03民初4309号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4W109295案件仍处于中止审查状态。

三、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台达公司上述被宣告无效的2项发明专利系针对台达公司起诉公司的(2019)粤03民初663号、664号案件的涉案专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条第2款,权利人在专利侵权诉讼中主张的权利要求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无效的,审理侵害专利权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权利人基于该无效权利要求的起诉;有证据证明宣告无效的权利要求在裁定生效前的行政判决确定的,权利人可以另行起诉。本次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决定对台达公司2项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则台达公司在该等案件中的诉讼请求将可能被驳回。同时,如台达公司不服《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的,仍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上述审查决定对前述案件的影响仍具有不确定性,截至目前,(2019)粤73民初663号、664号案件仍处于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最终判决结果为准。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等有关规定积极跟进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后续事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 603779 证券简称: ST 威龙 公告编号: 2020-005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9时9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董事9人,独立董事贾从民先生、王兴元先生、黄涛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长王珍海先生委托董事孙明田先生代为出席并发表会议事项,董事田元先生委托董事姜淑华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发表会议事项。会议由董事长孙明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 603779 证券简称: ST 威龙 公告编号: 2020-00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11日上午8时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监事3人,监事曾慧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20-00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 600735 证券简称: 新华锦 公告编号: 2020-012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新华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85,532,3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34%,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16,2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7.58%。

1.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1月2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锦集团的通知,鲁锦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2月10日控股股东鲁锦集团将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42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此次解除质押无限售流通股为42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2%。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鲁锦集团剩余质押股份数量为16,830万股,占鲁锦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85.3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0%。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限售股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质押期限	是否补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山东新华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是	420万股	否	否	2020年2月10日	2023年2月9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	1.12%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资金担保用途。

3.截至本次质押情况,鲁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无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质押期限即将届满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质押期限即将届满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中质押期限即将届满股份数量
山东新华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85,532,352	49.34%	15,330万股	16,250万股	87.58%	43.22%	0	0	0

4.鲁锦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余额(万元)
半年内	8,000	43.12	12.27	45,960
一年内	4,000	23.79	23.23	34,000
合计	12,000	66.91	35.50	79,960

鲁锦集团主要从事大宗商品的进出口及国内贸易,所有股票质押均用于银行场外质押,鲁锦集团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共计12,000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7.9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50%,对应的融资余额为7996万元。截至目前,鲁锦集团资金状况良好,股票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鲁锦集团的营业收入、盘活存量资产、被质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获得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鲁锦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鲁锦集团股票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鲁锦集团股票质押用于银行场外质押,不存在因二级市场股价下跌而引发的质押平仓等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股东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上市公司的主权性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鲁锦集团目前不存在在银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7.控股股东的资信情况

(1)鲁锦集团的资信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新华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8年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张振华

注册资本:7903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20号黄金广场北楼4楼028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的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外贸易和转口贸易;针、纺织制品、服装、工艺类商品不含危险货物的加工、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土畜产品、矿产品(不含限制产品)的批发、零售;金融(不含化学危险品);保管咨询服务;棉花、纺织原料;道路石油沥青、有色金属、橡胶、集装箱、燃料油的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鲁锦集团(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最近一期经审计)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1-12月/2018年1-12月31日	546,286	290,660	169,608	289,411	255,626	1,696,258	45,440	35,346

2018年1-9月/2018年1-9月30日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借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年1-9月/2018年1-9月30日	600,485	364,596	186,478	363,344	235,889	907,313	30,675	2,471

(3)鲁锦集团(合并口径)偿债能力指标